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XIN TRUST CO.,LTD.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4
议案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议案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四：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预案.....	23
议案五：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
议案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 构.....	25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 案.....	27
议案九：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四楼 香山厅

主持者：董事长 王少钦

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三、 报告大会议案
- 四、 大会发言，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 五、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投票结果
- 八、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会议结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 一、 董事会在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 三、 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大会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顺序。
-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 五、 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三项，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议案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国内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经济结构、增长动力以及质量效益等均发生积极变化，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9%，企业景气度多项指标创下近五年来的新高，众多国际机构纷纷上调对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期。十九大报告明确了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信托业不忘初心，回归本源，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协调金融资源配置，发挥信托金融工具优势，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直接融资，满足实业投融资需求。2017 年，信托全行业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行业固有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完善风控体系建设，信托业健康平稳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对日趋复杂的行业发展环境，积极推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根本性任务，以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成本、化解房地产库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主要出发点，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夯实主动管理能力和直销能力，努力推动信托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公司向精品化实业投行发展奠定基础。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公司拟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提供资本保障。

2017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第五届金牛财富管理论坛“2016 年度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证券时报》主办的“2017 中国信托业发展高峰论坛”暨“第十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中，安信信托荣获“2017 年度锐意进取信托公司”奖，“蓝天 3 号·新能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荣获“2017 年度优秀绿色信托计划”奖；中国财金峰会颁发的“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典范奖”。

第一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5.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6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91 亿元。

1. 固有业务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12,611.5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00,042.06 万元，增幅为 31.37 %，负债总额 893,46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56 %，比上年度增加 7.29 个百分点。

经过两次资本市场再融资后，公司资本金获得补充，固有业务资产流动性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固有业务在有效控制风险，兼顾公司整体流动性，在监管政策及市场资金都趋于收紧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固有资金，确保公司各类业务平稳开展，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板块，寻求市场机遇，实现固有业务资金在贷款、证券市场、定向增发项目、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等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投资运作。

2. 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76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2,325.51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140 个，清算信托规模 759.95 亿元；新增信托项目 91 个，新增信托规模 735.34 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 55 个，实收信托规模 523.95 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36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211.39 亿元。

（1）信托资金投向：2017 年度信托资金主要投向基础产业、实业等领域。同时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向生物医药、港口物流、智慧城市等多个行业和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

（2）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规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 68%。

（3）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3. 立足脱虚向实，优化业务结构，紧贴实体经济发展需求

2017 年公司结合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积极响应国家“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根本性任务，坚持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压缩通道类业务占比，发挥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针对性强、附加值高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有存量业务的精细

化管理，在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的同时，重点布局高端养老服务、云计算、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和医疗产业等行业。

4. 强化公司治理，管理层勤勉尽责，重视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托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公司治理，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重视投资者利益，连续 5 年实现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切实回馈全体股东，另一方面，与时俱进修订《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全面风控体系初步构建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意识到风险管理中的缺失和薄弱环节，制定了《安信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纲领性文件。文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九大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目标和基本原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数量控制指标；主要风险管理；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和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围绕该办法，公司正着手制定《净资本管理实施细则》、《风险操作手册》、《股权类估值指引》；引入风险限额管理和与风险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等。公司风险评价体系正在努力的从过去的定性分析为主转入为以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评价管理体系。

6. 财富管理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无论是发行总规模、客户数量和人均投资额等各项指标均实现稳步增长。公司深耕市场多年，已拥有相当规模的成熟投资者，他们认可公司的理念、产品，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和信任度。公司现有营销团队具备良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财富技能，始终致力于优化和完善自身的直销中心。同时，在客户服务上，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一站式销售和服务。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信托业与改革开放相伴而生，砥砺奋进三十余载，不断转型变革，顺应时代需求。十九大报告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判断，提出了在新时代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信托业依托其制度的灵活性，紧密支持实体经济稳健增长，发挥信托金融工具的优势，提供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直接融资，满足实业企业的投融资需求。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条件下，信托业应把握机遇，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信托公司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核心位置，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提升主动管理和财富管理水平，形成良性互动，继续为客户创造较高收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实际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战略目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产配置，加强团队建设，尊重员工的价值创新，拓展营销渠道，提升项目流程控制和风控能力，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便捷、综合、增值的金融服务体系，以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信托公司。

充分利用老牌上市公司得天独厚的优势，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资本运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规划员工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拓展相匹配的工作团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立体化、分工明确的协同展业体系，实现专业分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可以高效地赢得优质客户、取得优质项目。

1. 业务发展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资本实力与质量，带动信托业务相关资质的拓展，稳步提升信托的主业地位，逐步开展监管许可下的创新业务，包括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公益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和发行产业基金等。同时，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着将短、中、长期行业相结合、战略性行业和现金流行业相匹配、优势行业和潜力行业相兼顾的原则有序进行展业。将重点关注包括与城镇化相关的基础产业、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产业、证券投资及相关行业以及体现金融特点的行业。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构建合理高效的管控

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业务优质发展。

3. 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的发展目标为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构建科学全面的薪酬考核体系，培育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人才队伍，构筑和强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经营计划

过去五年公司虽成绩显著，也存在着不足，2018年是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历史阶段，也将是金融监管大年，公司在保持适度增长的同时，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方向，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全面风控治理体系建设，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精炼企业文化，凸显品牌价值，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精品化实业投行。

1.坚持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业务本源，实现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公司致力于优化业务结构，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信托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项目主动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向委托人和全体股东负责。

2.完善全面风控治理体系建设，培育有公司特色的风控文化。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中心，制定一揽子操作细则及指引，引入风险限额管理和与风险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等。

3.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兼顾资金端与资产端，业务全方位覆盖。开拓直销渠道，深挖潜在客户，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为投资者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对高净值客户的吸引力。

4.积极推进养老消费信托业务落地，进行养老信托产品开发，进一步引入养老资源，完善资产配置体系，培育养老产业投资能力、深化研究，强化数据基础等多重并举的手段，立体化、系统性地推进养老信托产品的建设工作。通过加强养老信托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加强营销管理、强化服务商管理等手段，提高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确保服务顺畅，防控各类风险。

5.精炼企业文化，凸显品牌价值，助力财富管理和传承。配合公司财富管理

心的整体营销需求，探索全新的公司整合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渠道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认知度。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即交易对手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客户准入、客户评级、限额管理、授信管理、大客户集中度管理、授信担保管理、评审要求和流程管理、风险分类管理等手段进行控制和防范。报告期内，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公司严格客户准入标准，实行了黑白名单制管理；二是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授信，限额管理；三是公司每月对大客户的用信集中度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四是公司对授信抵押担保条件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五是公司重新梳理相关业务的评审管理办法和流程，按照项目种类（融资类、投资类）分别评审并统一决策；六是公司要求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审核，提示项目风险、制定并落实风控措施，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客观、公正地提出专业意见；七是公司信托资金的投向在单个法人机构、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域性、行业性的信用风险规模化爆发；八是公司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固有业务方面，公司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按照年初的计划安排，对可运用的固有资金的投向（如银行存款、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等）比例进行调整，留足一定比例（总资产 8%-10%）的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防范突发的流动性风险事件，同时，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

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此外,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必要时给予公司不同程度的同业授信额度和流动性支持额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要求合理预测并实时监控单个信托项目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存续信托项目则按月进行流动性风险排查,排查六个月之内到期的信托项目的资金兑付压力,对大额到期兑付项目予以重点高度关注,未雨绸缪,防范信托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环境、行业状况、供求关系、价格、利率、汇率等宏观因素发生变化对项目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导致信托财产或公司利益遭受损失。

在防范市场风险方面,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时,注重对行业政策研究,加大国家鼓励类行业的投资力度,严格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风控前移,与业务部门一起参与尽职调查;聘请行业专家进行行业知识讲座,聘请咨询机构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报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专业意见或建议;在投后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的组建自己的产业管理团队,将有经验的产业专家纳入被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团队,参与企业后期的运营和管理;在退出方面,公司可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寻求被投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转让、上市等多种退出渠道。

房地产项目上,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压力测试,并根据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市场的反应情况,实时的调整测试参数,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严防房地产市场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项目上,公司主要采用引入投资顾问、净值定期报告制度、盯市、设置预警平仓线等措施,防范市场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定期重新梳理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在业务评审、业务签报、合同用印等

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安排了业务操作流程方面的培训力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公司信息科技方面的建设和投入，统一搭建了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平台，力争将上述流程置于同一平台上进行运作、管理和维护，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科技水平，防范操作风险。

在项目投后监管的操作风险防控上，公司风险管理部积极探索扩大投资监管的范围，覆盖公司主动管理的投资类、融资类、基金类项目及平台公司；改变驻场人员的用工模式；提高选人用人标准，使驻场监管体系走向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项目后续管理环节上，除原先重点关注的资金安全、节点管理、销售管理、成本管理、现金流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化、操作标准变化管理之外，增加了客户目标管理、项目经营情况管理、支付操作安全性管理、投资监管员内部稽核、信息收集总部化，监管手段标准化；信息系统建设上面升级了付款、用印审批系统，付款授权审核，建设投资监管系统，对接客户财务系统，实时掌握项目终端财务数据及运营数据；对监管人员的稽核方式也在原来项目巡检、与风控经理深度全方面风险排查的基础上，增设稽核岗、实行了人员轮岗制。按照上述 2.0 版的投资监管体系，驻场监管人员有了标准化的动作、标准化的流程；驻场监管人员凝聚力、使命感增强，监管总部层面参与项目评审、项目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制度设计，实现项目公司高级管理层与公司的目标的统一；实时的稽核、巡视驻场管理的标准化动作，用严谨、可操作的制度、流程约束来加强对项目过程管理的整体把控。

5. 其他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

合规风险主要指未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信托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在当前金融严监管历史背景下以及资管行业打破刚兑的趋势下，信托公司防范声誉风险显得更加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尽职勤勉的履行受托人的受托管理职责，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加强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重

大风险事项的汇报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防范声誉风险。

6.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报告期内，公司意识到风险管理中的缺失和薄弱环节，制定了《安信信托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纲领性文件。文件明确提出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九大内容，其中包括：风险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目标和基本原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数量控制指标；主要风险管理；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围绕该办法，公司正着手制定《净资本管理实施细则》、《风险操作手册》、《股权类估值指引》；引入风险限额管理和与风险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等。公司风险评价体系正在努力的从过去的定性分析为主转入为以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评价管理体系。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三会一层”中的监督机构，充分发挥其监督管理职能，既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又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通过自身的勤勉尽责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树立大局意识、监督意识和服务意识，正确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帮助公司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从而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2018 年监事会在继续提高履职能力的同时还将不断丰富监督形式，加强日常监督，并深入基层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风险管理等部门工作的联动，实时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的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跟踪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上的工作和落实情况。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 2017 年 1 月 24 日，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4 日，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7 年 8 月 15 日，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年9月8日，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2017年10月12日，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2017年12月25日，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7年12月29日，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方面，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运行程序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中，能够认真搞好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能够及时准确，日常工作依法办事，能够围绕公司的实际发展不断提出改革创新的路径和办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2017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关联交易和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和五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国之杰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新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思想意识、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重点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公司董事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

会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3. 提升公司治理、改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4. 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人事管理的情况；

5. 信息披露及维护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

6. 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情况，特别是通讯会议方式表决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

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

8. 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应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必要时，向国家主管机关报告。

（三）组织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检查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收购兼并和关联交易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重大财务政策调整；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

（四）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中发现问题，监事会应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五）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对公司风险控制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醒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关注。

（六）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的重大缺陷应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

（七）对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公司持续转型升级的一年，在过去的这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面对日趋复杂的行业发展环境，以习总书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要指导思想，积极推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根本性任务，以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成本、化解房地产库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主要出发点，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信托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夯实主动管理能力和直销能力，为公司向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奠定基础。公司 2017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559,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21 万元，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期公司认购或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利及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等控制因素，认定将本公司控制的 1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报告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作为分析依据。

二、会计估计变更

对于具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2017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 号），废止了本公司原运用的估值模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中《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为了改进估值技术，本公司自原运用的估值模型废止之日起，选择期权定价模型对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估值。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后期末公允价值	变更前期末公允价值	影响当期利润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0,114,331.68	3,850,142,227.87	-100,027,896.19

三、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润表主要项目 (合并口径)				
一、营业收入	559,243	524,596	34,647	6.60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	527,950	451,614	76,336	16.90
利息净收入	12,603	17,768	-5,165	-29.07
投资收益	78,463	27,977	50,486	18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73	27,237	-87,010	-319.46
二、营业支出	89,125	122,336	-33,211	-27.15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用	83,168	112,605	-29,437	-26.1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70,117	402,260	67,857	16.87
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821	303,395	63,426	20.9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合并口径)				
一、资产总额	2,512,611	1,912,570	600,041	31.37
二、负债总额	893,463	540,753	352,710	65.23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9,148	1,371,817	247,331	18.03
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 (元) (合并口径)	0.8049	0.7792	0.03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合并口径)	25.23	41.15	-15.92	-38.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8.37	23.16	5.21	22.50
信托业务主要指标 (亿元)				
信托资产规模	2,325.51	2,349.52	-24.01	-1.02
其中: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1,585.10	1,413.66	171.44	12.13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一) 损益情况分析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21 万元, 比 2016 年度 303,395 万元增加 63,426 万元, 增幅 20.91%, 分析如下:

1. 公司坚持回归信托本源的基本定位, 服务于实体经济,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2017 年公司信托业务平稳发展, 实现手续费收入净额 527,95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94%。同时, 信托主动管理类业务上升, 至 2017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 2,325.51 亿元, 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其中主动管理的信托业务规模 1,585 亿元, 占比 68%, 通道类业务规模及占比进一步下降, 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目前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光伏电站、生物医药、互联网基础设施、锂电池、养老产业、现代物流、高端现代农业等，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2. 固有业务收入有所降低，金融资产浮动亏损增加。

公司固有业务收入比上年度有所降低，主要表现为：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度有所降低，投资收益有所增长。分析其原因，一方面，经过两次资本市场再融资后，公司资本金获得补充，根据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固有业务在展业过程中，提高了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的持有比例，本年度相应总体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方面，本年度浮动亏损 5.98 亿元，主要原因为：

会计估值技术变更影响（本报告二），对于具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选择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浮动亏损比原估值方法增加 10,002.79 万元；

会计核算影响， 1.56 亿元浮动亏损，为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在以前年度实现浮动盈利 1.56 亿元，本年度该资产转让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以前年度实现的浮动盈利转为投资收益，因此体现在当期报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增加 1.56 亿元收益，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增加 1.56 亿元亏损；

资本市场股价下跌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受期末资本市场股价影响，产生浮动亏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资产的投资管理，提升固有业务资产的抗风险能力。

3. 业务及管理费比上年度降低。

2017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 83,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37 万元。一方面，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规定：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本年度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比去年同期减少；公司在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及储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力成本的科学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企业文化；加大了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信息安全提供了更有效的支持。本年度我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在整体运营费用保持平稳的前提下，费用支出进

行了结构性调整。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及流动性分析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1.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0 亿元，增幅 31.37%，主要为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的净资产增加。2017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达到了 162 亿元，净资本达 124 亿元。

就资产构成来看，至 2017 年末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对外发放贷款、各类金融资产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上述资产总计 238 亿元，占总资产的 95%。各类金融资产中涉及了证券市场、定向增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QDII 等各种投资。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017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 89.34 亿元，主要构成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预计负债、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向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拆入款等，其中由于结构化主体合并形成的负债约 26 亿元。公司母公司负债为 64.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37%，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综上所述，2017 年度，我公司信托回归本源，进一步压缩通道类业务占比，发挥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针对性强、附加值高的金融服务，稳步提升信托的主业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固有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资产的投资管理，提升固有业务资产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支出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精炼企业文化，凸显品牌价值，同时加大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各项财务指标呈平稳态势。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四：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6,821.23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4,343.10 万元。本年度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557,614,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派发 2,278,807,466 元。

本年度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4,557,614,932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911,522,987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69,137,919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五：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需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九：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朱荣恩，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平，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现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经济学博士。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共召开董事会9次，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所有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荣恩	9	9	0	0	0
邵平	9	9	0	0	0
余云辉	9	9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对于信托行业问题我们一直认真学习。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查询与议案有关的资料，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与

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我们认为：

1. 关于公司受托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受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其持有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委托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向国之杰转让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3,394.74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03,480.00万元。以2016年末总股本2,071,643,151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42,985,890.60元，以2016年末总股本2,071,643,15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2,485,971,781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 报告期内，在审阅《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有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会计制度，设立计划财务部和信托财务部，将自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记账、分别管理，切实做到两大业务的部门分开、业务及管理人员分开、信息资源隔离。公司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加强投资、资产的管理力度，防止经营风险。

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风险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信托等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第六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7,614,932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9,137,919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原“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57,614,932 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69,137,919 股”。

鉴于公司本次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如本次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公司章程》本次修订部分暂不予实施。

二、关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条款的修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原“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时报》等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信息的媒体，登载公司公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信息的媒体，登载公司公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